

## 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 
承辦人：林怡君  
電話：06-2157691#242  
電子信箱：jyun02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設字第1100744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744056A00\_ATTCH1.odt、0744056A00\_ATTCH2.pdf、  
0744056A00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訂定「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」，業於110年6月9日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20277B號令發布，並自公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6月9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2027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要點各1份，並登載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(<https://www.sa.gov.tw/>)，路徑：體育運動法規→法律、法規及行政規則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副本：本處運動設施組

